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16—084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管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日照银杏树”）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日照银杏树	否	1,245	2015年4月29日	2016年8月8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50%
合计	-	1,245	-	-	-	27.50%

2.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日照银杏树于2015年3月23日质押2,434.6405万股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6），2016年4月20日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730.392万股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；2016年8月4日质押826.814万股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上述股份质押权利人日照银杏树称有足够的资金支持，本次股份质押冻结不会影响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，公司将努力确保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履行，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日照银杏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,526.9615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6%），共质押股份数为2,531.0625万股（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6%）。

注：上述股份数均为2016年6月2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转增的股份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